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現有之銀行借貸主要為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由個別營運中的附屬公司主要以新台幣、新加坡元及日元借入。

此為本集團之一貫政策，在有需要時透過當地貨幣之借貸來提供海外業務的營運資金及所需之資本投資，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現金流轉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的匯率浮動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瑞士法郎及歐元。如認為必要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作付款之用。

本集團以一個保守而審慎之政策管理其財務資源，現金結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短期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國際財務機構，平均存款期為半個月，以提供靈活性，使本集團可於短時間通知下仍能參與任何合適之投資及增值機會。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均保持一個保守而強健之資本結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二點三四倍，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二點三五倍(重列)。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一直持有現金淨額，故其資本與負債比率(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存，再除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零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中期股息

鑑於上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仙(二零零二年：無)，總額約港幣七百六十九萬四千元。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領取中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股份買賣及贖回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每股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總數	百分比(ii)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潘迪生	實益擁有人、 信託基金成立人 及受益人	11,604	—	—	140,908,767(i)	140,920,371	54.95
伍士榮	實益擁有人	22,000	—	—	—	22,000	0.0086
Walter Josef Wuest	實益擁有人	10,824,480	—	—	—	10,824,480	4.22

附註：

(i) 139,292,356 股由一項信託基金所持有，潘迪生博士為該信託基金之成立人，而 1,616,411 股由另一項信託基金所持有，潘迪生博士為該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此外，潘迪生博士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根據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終止的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新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每股港幣三角 之普通股	百分比 ^(iv)	身份
余桂珠	140,920,371(i)	54.95	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DIHC")	139,292,356(ii)	54.31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Paicolex BVI")	139,292,356(ii)	54.31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Paicolex AG")	139,292,356(ii)	54.31	受託人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Lindsay Cooper 先生")	17,264,000(iii)	6.73	受控法團權益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Partners")	17,264,000(iii)	6.73	基金經理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Arisaig China")	17,264,000(iii)	6.73	實益擁有人

附註：

- (i) 因余桂珠女士為潘迪生博士之配偶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在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潘迪生博士持有之權益(個人權益除外)內。
- (i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Arisaig Partners(由Lindsay Cooper先生間接擁有其百分之三十三點三三權益)為Arisaig China之基金經理。
- (iv)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述及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本公司之新細則須輪值告退而無特定委任年期。除以上所述外，就董事目前所知，並無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曾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